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党〔2017〕77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其他涉及学生党建工作的教学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学生党建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履行“四个服务”的大学使命，担当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要求，深刻理解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对于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严格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积极完善学生党建工作机制，持续实施“学生党员质量工程”，学生党员队伍规模结构持续优化、党性修养普遍提升、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先锋模范作用鲜明凸显，学生党建工作呈现健康发展的好局面。

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起点，面对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战略、新目标、新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明确新思路、提出新举措，以提高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依托，建好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

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为学校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为服务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和实现国防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宏伟目标，持续培养和输送优秀可靠的后备力量。

二、加强组织领导

1. 健全组织机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党建专项工作组，由组织部部长任组长，成员由党校、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研工部、学工部、团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和推动有关工作。

2. 明确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对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常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党组织对本学院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学生党建工作。

三、统筹队伍建设

1. 注重总体规划。统筹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学生党建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列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全校干部轮训和在线学习范围，制定队伍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学生党建工作培训。

2. 加强力量配置。配齐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加强基层工作力量，按照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1%的标准，逐步补充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

织员，承担学院日常党务工作和分党校校务工作。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核定编制数并逐步配齐专职辅导员。

3. 畅通晋升通道。探索学生党建工作人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优化调整学生党建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四、夯实工作基础

1. 规范支部自身建设。加强学生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优化设置学生党支部，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建标杆管理”为重要方法，组织团结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成才，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 提升发展党员质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发展计划和程序，确保发展质量。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具体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单一条件。

3. 优化党员教育培养。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引导学生党员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合格”。党校统筹安排全校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 24 个学时），根据需要开办学生党员教育培训示范班，分党校开展好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预备党员集中培训（时间一般

不少于 32 个学时)。学校党委常委、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给学生党员讲 1 次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

4. 强化党员组织管理。明晰党员组织隶属关系，规范党员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加强新生党员的材料审核和组织接收工作，加强对毕业时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和出国留学的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依据党章党规稳妥慎重地对问题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做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做好思想引导工作。

5. 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学生党员按照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重在潜心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服务奉献社会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本科生党员重在引导帮助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成长成才中发挥中坚和骨干作用。毕业生党员重在主动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和创新创业中发挥突出的导向和示范作用。

五、创新工作机制

1. 深化联系指导机制。学校党委常委、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分别定点联系 1 个学生党支部，参加学生党支部的活动，指导学生党支部的工作。探索建立党员导师联系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制度。

2. 推行支部共建机制。积极开展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形成教师、学生党支部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优势互补，发动教师党员帮助学生解决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心理调适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强研究生党支部与专业对口的企

业党支部、兄弟院校研究生党支部结对共建，满足研究生党员对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的需求。

3. 加强工作交流机制。形成校、院两级学生党建工作定期交流机制，通过定期举办工作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评选等方式，及时交流、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抓学生党建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高学生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4. 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校、院两级党的工作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重要议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定期评选表彰先进学生党支部和优秀学生党员。定期进行摸底排查，对不正常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学生党支部，要限期整顿，情况严重的要改组。将辅导员和教工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绩效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依据，将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绩效作为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拓宽工作途径

1. 拓宽党性教育途径。充分发挥两级党校功能，改进办学条件，优化课程库和师资库，推进精品党课建设。探索党员选修课，推动党员教育与第一课堂的结合。进一步完善政治理论研学指导团的建设，充分发挥马院教师对学生党建工作的理论支撑作用。设定预备党员宣誓日，统一组织宣誓仪式，确保每名预备党员经受入党宣誓的洗礼。

2. 拓宽实践育人途径。在学生党员教育培养中紧密结合生涯规划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推荐等工作，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拓宽成长成才通道。将

优秀学生党员纳入全校重要学生骨干培养体系，与“经纬计划”“先锋计划”“青马工程”实现联动贯通，培养一批适应党和国家未来需要的领军人才。

3. 拓宽作用发挥途径。坚持开展“百时奉献”活动，在学生党员中推广“利公达人”活动，实现学生党员承担学生干部工作全覆盖，原则上每名本科学生党员都应承担党组织、团学组织或学生社团的重要骨干工作，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的主要骨干由学生党员担任。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落实学生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拓宽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

4. 创建网络党建平台。统筹建设全校党建工作信息化系统，运用主题教育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创建网络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移动党课等平台，满足学生党员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交流需要，确保外出实习、短期出境访学交流、毕业班求职等学生党员及时接收党组织信息并正常接受教育。

5. 创建工作研究平台。依托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尝试组建学生党建专题研究团队，积极探索学生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为工作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七、打造工作品牌

按照“一院一品”的目标，积极创建有特色的学生党建工作品牌。持续创新“百时奉献”“党建标杆管理”等特色工作的内涵和载体，深化推进“一品三团”项目实施，深入发掘基层学生党建工作中有特色、有推广价值的好做法、好项目、好党课，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培育和推广，努力培育学生党建特色工作、品牌活动、品牌社团。

八、落实条件保障

学校党委将学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规范经费的划拨使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经费。落实党支部书记待遇，学院对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干部、教师适当给予津贴补贴。加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力度，建好用好学校“共产党员学习空间”，落实学院“党建工作室”“党员之家”等场所设施建设，保证学生党建工作的空间需求。落实每周 1 个下午的政治学习时间安排，保证学生党支部定期集中开展工作和活动的的需求。